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7號

原告 泰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一昇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複代理人 王怡婷律師

吳奕萱律師

被告 盧庭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減縮部分除外）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1,75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5,47

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8月5日受雇於原告，擔任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司機，於被告任職期間，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附近，被告不慎造成系爭車輛多處嚴重受損，復被告於113年8月2日離職時逕自將系爭車輛停回原告公司處，並未與原告之員工進行點交，致使原告於113年8月3日始發現系爭車輛受損，現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45,478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5,47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8月2日離職，離職時即將系爭車輛駛回原告公司，並與原告公司主管進行點交，當下均未發現系爭車輛有受損之情事，現卻突然發現系爭車輛有損壞，並要求被告負責，但系爭車輛之損壞非被告所造成，被告當無賠償之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

01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02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4 舉證責任。

05 (二)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損壞系爭車輛等情，固據提
06 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
07 院114年度士簡字第4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7至25、45
08 至49、53至99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依上開說明，自
09 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查，
10 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所示，此雖
11 能證明系爭車輛確有受損，然照片上並未載明拍照時間，
12 且原告亦自陳係於再行使用系爭車輛前始拍攝受損照片，
13 並無明確之拍照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是系爭
14 車輛之受損處究竟係何時所產生，並無相關證據可證，自
15 無法排除係原告離職後系爭車輛方有受損之可能；再者，
16 經本院詢問原告關於被告離職時，有無與原告進行系爭車
17 輛之點交作業，原告則表示於被告離職當日並未確實向原
18 告進行車輛點交作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由此可
19 見，兩造既未進行相關點交作業，自無證據可認被告交還
20 系爭車輛時，其上已有如被告所提照片所示之受損狀況。
21 準此，原告舉證不足，其之請求當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5,478元及
23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27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8 併此敘明。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30 訴之判決，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31 麗，應併予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
03 分除外），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